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
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

2006 年 4 月 17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 并谨通知, 突尼斯政府决定突尼斯为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的候选国。内含突尼斯决定的备忘录附在信后 (见附件)。

突尼斯代表团希望把突尼斯参选及信后含有突尼斯保证的备忘录公布在大会有关网址上。



2006 年 4 月 17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6 年 4 月 15 日

关于突尼斯为人权理事会选举候选国的备忘录

1. 突尼斯对人权的承诺从未减弱，深深植根于其传统之中，得到政治意愿的加强，自 1987 年 11 月 7 日以来更加坚定。
2. 突尼斯成立人权理事会，相信理事会将作出重要贡献，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成果；增强有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国际共识。
3. 突尼斯加入了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充分参加联合国会员国促进、保护和巩固人权的所有努力。这一承诺的具体表现是在国家一级设立了适当机构，制定综合的法律框架，推广和传播人权文化，避免出现任何形式违反人权的情况。
4. 突尼斯制定落实了全球性、逐渐性和积极的人权政策。这种政策保障了基本自由和人权普遍、全球、互补和相互依赖的所有方面。
5. 突尼斯制定了若干政策，力求加强法制，确保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以便实现个人和社会共同的和谐发展。民主和政治多元化得到推动，并得到确定无疑的经济社会成就，及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的支持，这都使得突尼斯在人的发展方面新近脱颖而出的国家中，居于前列。
6. 突尼斯推动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这方面的政策和方案普及到社会所有群体，没有任何方面受到排斥，而且发展成果显著，这使得突尼斯在确保社会权利方面居于前列。
7. 突尼斯独立以来制定了促进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保障了突尼斯社会一切阶层在充分实现个人才能，积极参加经济社会生活方面，都享有平等权利和公平的机遇。

8. 突尼斯相信，在国际上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因此加入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文书和公约，在区域和国际促进人权论坛上发挥积极作用。^{*}
9. 突尼斯积极参加联合国和从事人权工作的区域机构的工作，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一贯履行承诺，根据批准的公约规定，提交定期报告。
10. 突尼斯积极参加区域和国际努力，争取实现各文化和文明之间力行宽容、团结和对话的价值，以此在尊重各种宗教和信仰基础上，推动各民族之间的理解。
11. 突尼斯积极参加关于新近成立的人权理事会作用的辩论，并坚信，理事会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毫无疑问将有助于在尊重人的尊严和国际法基础上，推动人权的全球共识。
12. 突尼斯将积极协助人权理事会的有效运行，积极协助国际间的努力，在全世界推广人权文化。

^{*} 突尼斯加入了以下主要文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 《禁奴公约》
- 《关于修正 1953 年 12 月 7 日签定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